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中小股东利益，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益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证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七、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

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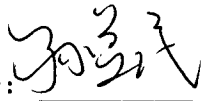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九、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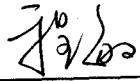
程敏

叶蜀君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孙益民

  
程敏

\_\_\_\_\_   
叶蜀君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孙益民

\_\_\_\_\_  
程敏

  
\_\_\_\_\_  
叶蜀君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